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電話：3356650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121043735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43735BA0C\_ATTCH42.doc)

主旨：「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以院臺財字第112104373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2年11月2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77750號函及「所得稅法」第6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財政部



秘書室 收文:113/01/22



1130021877 有附件